

ᠪᠠᠨᠠᠳᠤ ᠮᠢᠴᠢᠨ ᠠᠨᠠᠭ ᠰᠢᠨᠢᠨᠠᠨ

包头医学院文件

包医院发〔2021〕77号

★

关于印发《包头医学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包头医学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包头医学院

2021年6月10日

包头医学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办法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教育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教研〔2013〕1号），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关于加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建设的意见》（学位〔2014〕3号）、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教研〔2018〕1号）等文件要求，全面贯彻落实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适应新时期研究生教育工作发展需要，加强研究生指导教师队伍建设，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促进学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遴选原则

（一）有利于培养国家和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所需要的高层次创新型专门人才，有利于高水平科研成果产出，服务地区经济社会发展。

（二）有利于学科结构的优化、学科团队的建设，促进学校整体学科水平的提升。

（三）坚持分类遴选原则。根据学位类型和学科特点分类制定遴选条件。

（四）坚持标准、严格程序、公平公正、保证质量。

第二条 根据学位类型，遴选的导师分为学术学位导师和专业学位导师两类。学术学位导师可招收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两种类型研究生，专业学位导师只能招收专业学位研究生。

第三条 导师遴选原则上每三年进行一次，但可根据研究生

教育和学科建设发展需要，适时组织遴选工作。

第四条 导师实行聘任制，聘期为三年，聘期期满后重新进行遴选。聘期内实行年度招生资格审核制和导师年度考核制。

第五条 导师遴选在我校有硕士学位授予权的学科内进行。申请者当前从事的专业须与拟申请的学科相同或相近。

第六条 导师遴选工作由研究生院统筹安排和管理，各培养单位具体负责组织实施，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进行审核批准和资格认定。

第二章 遴选条件

第七条 拥护党的基本路线，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认真履行职责。师德师风高尚，模范遵守职业和学术道德规范，业务能力精湛，具有较丰富的教学、科研或医疗卫生工作经验和严谨的治学态度，身体健康。

第八条 学术学位导师条件

（一）具有本学科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三年及以上，有博士学位者可不受职称限制。

（二）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56 周岁。

（三）必须具有硕士或以上学位，目前正在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者或自治区教育和医疗卫生系统领先、重点学科带头人可放宽至学士学位，所授学位的学科门类必须与拟申请遴选的学科门类相同或相近。

（四）目前所从事的专业必须与申请遴选的学科相同或相近，有明确而稳定的研究方向和一定的科研任务；具备撰写和指导研究生完成科研论文的能力。

（五）近三年学术业绩应达到以下基本要求：

1. 自然科学类（医学和理学所辖各学科）

(1) 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或自治区级及以上重点、重大科研项目或自治区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或不少于 10 万元的横向科研项目。

(2) 以第一完成人获得 1 项自治区级及以上的科研成果奖或在本学科领域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学校认可的国际高水平期刊发表科研论文 1 篇(会议和论文摘要不计在内)或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学校认可的国内高水平期刊发表至少 2 篇科研论文。

2. 社会科学类(马克思主义理论)

(1) 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省级及以上社会科学研究项目。

(2) 在本学科领域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学校认可的国内高水平期刊至少发表 1 篇论文或以第一完成人获得 1 项市级及以上的科研成果奖。

(六) 临床医学各学科仅限直属附属医院的人员申报。

第九条 专业学位导师条件

(一) 具有本学科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三年及以上,有博士学位者可不受职称限制。

(二) 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56 周岁。

(三) 要求具有全日制硕士或以上学位,获得非全日制硕士学位者须在医药卫生岗位工作 20 年及以上,所授学位的学科门类必须与拟遴选的学科门类相同或相近。

(四)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学位条件可放宽至学士学位:

1. 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
2. 自治区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
3. 自治区级或以上重点学科带头人或重点实验室或院士工作站负责人;
4. 自治区“草原英才”工程创新人才或团队负责人;
5. 以第一完成人获得自治区级及以上的科技成果奖;

6. 近三年在学校认可的国际高水平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会议和论文摘要不计在内）；

7.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自治区级及以上重点或重大科研项目负责人；

8. 在国家或自治区级本专业委员会担任一定职务。

（五）目前所从事的专业必须与申请遴选的学科相同或相近，有明确而稳定的研究方向和丰富的实践经验；具备撰写和指导研究生完成学位论文的能力。

（六）近三年学术业绩应达到以下基本要求：

1. 公共卫生和药学专业学位

（1）须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自治区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或在账科研经费不少于 5 万元。

（2）在本学科领域以第一完成人获得 1 项自治区级或以上的科研成果奖或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学校认可的国际高水平期刊发表 1 篇学术论文（会议和论文摘要不计在内）或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学校认可的高水平期刊发表至少 2 篇科研论文。

2. 临床医学

（1）须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市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或科研经费不少于 2 万元。

（2）在本学科领域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学校认可的高水平期刊发表至少 2 篇学术论文（会议和论文摘要不计在内）或以第一完成人获得 1 项市级或以上的科研成果奖。

第十条 各培养单位可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在参照以上条件基础上（不得低于上述条件）可自行确定本单位导师遴选条件。

第三章 遴选程序

第十一条 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应遵循以下程序：

(一)个人申报。研究生指导教师申请者应填写《包头医学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申请表》，并提交学术科研成果相关支撑材料。

(二)培养单位审核推荐。各培养单位按照遴选条件认真进行审核，经本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在本单位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再将审核通过的本单位申请人员名单和信息推荐上报至研究生院。

(三)学校复审。研究生院按照遴选条件对各培养单位推荐的申请人员材料进行审核，并提交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后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予以聘任。

第四章 管理和考核

第十二条 硕士研究生导师在聘期内的考核和管理依据《包头医学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考核管理办法》进行，聘期期满后重新进行选聘。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次未被遴选且目前仍在指导研究生的导师，其导师资格保留至研究生毕业。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原《包头医学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办法》（包医院字〔2018〕88号）同时废止。